

财政部发出关于宣传贯彻实施 《总会计师条例》问题的通知

最近，财政部就宣传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问题发出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贯彻落实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和会计工作“双先”表彰大会精神，作出学习、宣传《条例》的部署，在今年内采取适当形式，分别不同对象组织学习、宣传《条例》。做到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主要行政领导人和分管经济工作的领导，都能通过学习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掌握《条例》的基本要点和精神，明确自己在贯彻实施《条例》中的责任；总会计师、财会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能较系统地学习《条例》并理解、掌握各项规定的精神实质，明确职责权限，同时结合学习《条例》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运用报刊、杂志和广播、黑板报等多种宣传手段，向广大经济工作者和职工群众宣传《条例》的有关内容和规

定，提高职工群众对发布实施《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

二、积极推动各单位依法设置总会计师。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规定，推动、督促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大中型企业依法全部设置总会计师。对于暂时没有适当人选的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调配、培训等措施尽快配备。今后应将是是否依法设置总会计师作为大中型企业会计工作升级的必备条件进行考核。

三、切实抓好总会计师岗位培训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总会计师岗位培训工作纳入在职会计人员培训规划，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在做好在职总会计师岗位培训工作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总会计师的后备人才，做到人才选拔、人才培养、人才任用统筹规划，落到实处。

最后通知还就组织总会计师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支持总会计师依法履行职权等问题作出规定。

（邹 祎）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关于1991年控购工作安排的意見

今年初，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向各地区、各部门发出了1991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安排的意見。要点如下：

一、加强领导，增强控购意识。要求各级政府要把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作为努力克服目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的重要措施来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新闻舆论阵地，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方针、政策和意义。报道各地控购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披露一些违反控购纪律的行为。加强对控购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国家控购政策，除国家统一规定外，各地不得乱开口子，放松对社会集团消费的控制。要正确处理商品生产、供销与控购的关系，及时研究解决控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保证国家控购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进一步健全控办机构，加强控购队伍建设。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抓紧落实控办机构和人员的配备。

三、加强和完善指标管理。1991年要进一步强化指标管理，对国家下达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指标，要从严掌握，不得超过。要认真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力核算范围暂行规定》。按照“暂行规定”划分的要求，准确无误地记好帐目，真实反映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对职工在200人以上的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要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办法，创造条件，逐步把这部分集团购买力纳入直接管理的轨道。